

發文字號：原住民族委員會 104.05.01 原民綜字第 1040023862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4 年 05 月 01 日

要 旨：如部落會議決議未涉及原住民族同意權事項，且其內容屬於行政興革之建議、行政法令之查詢、行政違失之舉發或行政上權益之維護者，其性質係屬陳情，各部落會議得按決議逕向有關單位請求處理

主 旨：貴部落會議函請釋疑事項，復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部落會議 104 年 4 月 21 日高寶部議字第 1040001 號函。

二、貴部落會議業於 104 年 4 月 9 日召開完竣，故適用本會 99 年 1 月 21 日原民企字第 09900051251 號令發布之「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推動原住民族部落會議實施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」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未成立部落會議之部落，應由本要點第 3 點第 1 項規定之發起人召集第一次部落會議，並依本要點第 9 點第 2 項規定程序通知、進行會議並決議；已成立部落會議之部落，則依本要點第 5 點第 2 項規定召集之，並依本要點第 7 點規定進行會議，復依本要點第 9 點第 1 項規定決議之。惟決議原住民族基本法所定應取得同意之事項時，應依本要點第 9 點第 2 項規定召集及決議。

四、本要點第 10 點第 3 項前段規定：「會議紀錄應於召開部落會議後一個月內分送各出（列）席人員，並報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備查。」其意義旨在藉由公所文書管理系統，協助部落會議保存文書。爰此，部落會議決議未涉及原住民族基本法規定之同意權事項時，且其內容屬於行政興革之建議、行政法令之查詢、行政違失之舉發或行政上權益之維護，則屬行政程序法第 168 條所謂之陳情。各部落會議自得逕向有關單位請求處理。

五、檢附本要點規定 1 份。